

标段编号： 2020-440307-59-03-01284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已完成的以竣工时间起算。</p>
2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 1 项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业绩中的项目经理职务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甲方证明等）；（4）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近五年完成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已完成的以竣工时间起算。</p>
3	项目经理（建造师） 个人能力	<p>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获奖情况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获奖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p>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 能力	<p>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p>

5	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者官方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需体现获奖单位为投标人或获奖项目的承接单位为投标人）。
6	财务报告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7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承诺函、投标人股东关系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 1：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 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75-03-823764。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299238.30 平方米, 基坑占地面积约 47537 平方米; 各单体高度、跨度、建筑面积如下表所示:

楼栋信息	高度	结构最大跨度	建筑面积
1号科研楼	97.35m	12.9m	40942.40 m ²
2号科研楼	85.40 m	11.3 m	31738.15 m ²
3号科研楼	16.70 m	10.0 m	3355.25 m ²
4号科研楼	16.80 m	10.4 m	3198.00 m ²
5号科研楼	16.80 m	10.0 m	3219.53 m ²
6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615.17 m ²
7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703.16 m ²
8号科研、宿舍楼	97.85 m	9.2 m	25828.09 m ²
9号丙类厂房	82.60 m	9.1 m	40272.78 m ²
10号丙类厂房	87.10 m	9.3 m	43042.12 m ²
地下室		11.3 m	56323.65 m 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66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停水、停电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66491696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零叁拾伍元陆角陆分（¥21858035.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都市智谷 5 栋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XR8A81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19号1栋310室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郑耀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6806666-139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凤岗支行 司东城支行

账 号: 7699058453105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 号: 50000060100639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40942.44m ²	工程造价	9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06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1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p>	<p>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设计单位： 城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p>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p>
--	---	---	--	---



投标人业绩 2：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中标通知书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52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贰佰万元整）；合同价为¥1597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柒佰万元整），其中暂列金额 75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工程总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风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220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900-75-03-05324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规划用地面积11908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8457.71平方米。其中1号科研楼1栋35层，77409.17平方米；2号厂房1栋21层，56557.62平方米；3号厂房1栋18层，48371.53平方米；4号厂房1栋18层，43065.22平方米；5号科研楼1栋4层，3222.54平方米；6号科研楼1栋4层，3222.54平方米，7号

宿舍 1 栋 30 层, 19434.9 平方米; 8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82.11 平方米; 9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71.33 平方米; 10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78.97 平方米;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1 栋 3 层, 3096.14 平方米;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1 栋 6 层, 14590.46 平方米; 13 号宿舍 1 栋 6 层, 9433.92 平方米; 14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5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6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7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8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19 号科研楼 1 栋 3 层, 1346.20 平方米; 20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1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2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0656.67 平方米; 23 号宿舍 1 栋 32 层, 24267.15 平方米; 地下室 1 地下 2 层, 119640.71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检验判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1,597,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元伍角壹分 (¥95,333,190.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福鑫/等级：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专业/

注册编号：粤 1441920098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议中心 3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凤岗
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灿生

(签字) 陈剑龙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LLUD0D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东深二路 66 号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
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
数码城 2 号楼 1401 室

邮政编码： 523690

邮政编码： 523690

法定代表人： 杜灿生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81009999

电 话： 0769-83856603

传 真： 0769-81009999

传 真： 0769-8385660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 号： 769904934010888

账 号： 50000060100639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巫立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巫立民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谢贤强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巫立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吴德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7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8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29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30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31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英毫
注册号: 4400030-200
有效期: 至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后生
注册号44022148
有效期2026.07.0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塔
粤1442020202108736(00)
建筑
2027.06.19
西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宋楠
注册号: 3302763-A1012
有效期: 至2025年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I-914/6

投标人业绩 3：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边坡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安装工程；（5）消防工程（6）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边坡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安装工程；（5）消防工程（6）

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10886.98 平方米,基坑面积 68000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 20.70 米。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最大跨度 (米)
48号厂房	13114.12	5	33.85	11.2
49号厂房	82232.3	18	100	10
50号公交首末站	5932.92	2	3.4	16.8
51号厂房	12510.46	6	38.7	11.2
52号厂房	50795.71	18	100	18
53号厂房	46387.34	17	95.7	18
54号厂房	46122.72	17	95.7	11.5
55号厂房	53330.39	13	78.7	12
58号厂房	461.02	1	9.7	20.7

二、合同工期

1、项目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 or 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边坡、基坑及基础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8-49号、51-55号、58号厂房、50号公交首末站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柒佰肆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
(¥99748926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

陆分 (¥15139745.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边坡、基坑及基础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 (¥62581752.95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包含土石方、消防、幕墙等): 人民币 (大写) 叁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323858083.31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各建筑单体金额:

建筑单体名称	金额(元)
48号厂房	40587082.35
49号厂房	257144194.4
50号公交首末站	19661411.54
51号厂房	38649302.45
52号厂房	143062877.1
53号厂房	132979986.4
54号厂房	120950296.4
55号厂房	179433983.1
58号厂房	2438377.458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畅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石路京东城市会客厅3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p>发包人： (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组织机构代码：<u>MA4X6UPE2</u></p> <p>地 址：<u>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u> <u>京东路 1 号 19 号楼 401 室</u></p> <p>邮政编码：<u>523690</u> </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 话：<u>0769-86806666-1394</u></p> <p>传 真：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u> <u>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u></p> <p>账 号：<u>44050177943609988888</u></p>	<p>承包人： (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组织机构代码：<u>762948324</u></p> <p>地 址：<u>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u> <u>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u> <u>2 号楼 1401 室</u></p> <p>邮政编码：<u>523681</u> </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 话：<u>0769-82853303</u></p> <p>传 真：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u> <u>限公司东莞雁田支行</u></p> <p>账 号：<u>44050177943600001143</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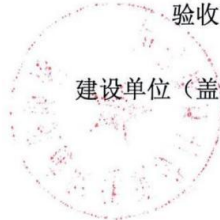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8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5.1.20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8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114.1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58.70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2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7	验收日期	2025/1/1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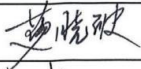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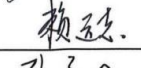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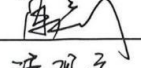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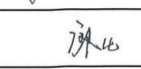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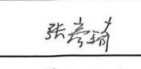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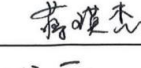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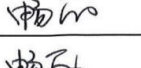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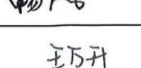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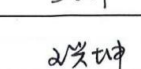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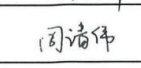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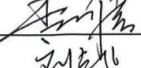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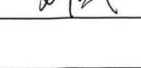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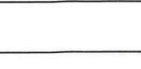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投标人业绩 4：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 中标价为人民币 307534441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壹）；

(2) 合同工期为 574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即获评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交四份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商务标纸质文件并盖章，且必须承诺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5)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642747号

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48324H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宝马山旁建凯大厦301室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东莞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 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 基础工程；(3) 土建工程；(4) 建筑装饰工程；(5) 建筑安装工程；(6) 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 消防工程；(8) 人防工程；(9) 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37328.72 平方米，基坑面积 44480.4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标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停水、停电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柒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壹整
(¥307534441 元)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
(¥857749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马从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安中路天安数码 T5、N16 栋京东赋能中心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4X6UPE2 组织机构代码：762948324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同地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富路都市丽人工业园 6 号楼 201 下桥宝马山旁建凯大厦

室

301室

邮政编码：523690

邮政编码：523900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法定代表人：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6806666-1394

电话：0769-8285660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315076

账号：50000060100639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9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5.26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0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04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9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830.36㎡	工程造价	777.3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4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崔发秋、施杰、张健辉、陈颖、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明辉	谢烽源、樊超伟、王贤周、莫子锋、刘孟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卫星	宋丽斌、邓真雄、林文超、易伶俐、邱文俐
工程质控资料	骆忠和	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0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047 ■■■

投标人业绩 5：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

2.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1900-04-01-1455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41900202300131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64.91 m²，总建筑面积 130,754.28 m²，容积率 2.5，规划物业类型为中高层、高层住宅、裙楼底商、配电房、社区配套。其中非人防地下室面积 34,100.74 m²，人防地下室面积 6,651.26 m²，负一层地下室层高 3.7 米，负二层地下室层高 3.8 米；5 栋高层住宅（25F）53,640m²；4 栋中高层（18F）

29,308m²，裙楼底商 1,003.10m²，架空层 2,700m²（层高 5m），地下会所及泳池 1,600m²，其他配套用房面积 1,751.18m²。本项目具体技术指标以蓝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基坑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其中，基础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54916 万元（¥ 伍亿肆仟玖佰壹拾陆 万元）；

其中：基坑工程合同价为（大写）900 万元（¥ 玖佰 万元）；

其中：基础工程合同价为（大写）1000 万元（¥ 壹仟 万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647万元（¥壹仟陆佰肆拾柒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含税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家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 C 座 6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日 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CHJG5C1X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3单元101室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
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699

法定代表人： 齐勋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8991111

电 话： 0769-828566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qad@qadbuild.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松山湖御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17层1幢）

验收日期：2015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松山湖御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1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红棉路和礼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9513.01m ²	工程造价 4799.273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912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28	
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2月 6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57-0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海峰
副组长	蒋昊明
组员	吴云波、何慧、罗育农、魏家祥、刘强、李志、林坤、王万升、李林辉、何光祥、王和成、秦远斌、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海峰	何慧、罗育农、魏家祥、刘强、蒋昊明、李志、林坤、王万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云波	李林辉、何光祥、王和成
工程质控资料	秦远斌	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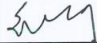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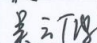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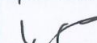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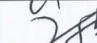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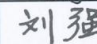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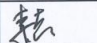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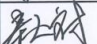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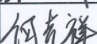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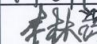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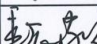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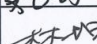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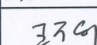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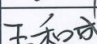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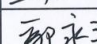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海峰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蒋昊明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3	吴云波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罗育农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何慧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	刘强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李志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秦远斌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何光祥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李林辉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魏家祥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林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3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土建)		
14	王和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水电暖通)		
15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投标人业绩 6：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致：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中标价为人民币 215,074,501.50 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零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整）。

（2）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确定的清单报价和合同为准。

（3）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目星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211-510186-04-01-206781】FGQB-028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112823.78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17470.9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宿舍楼、综合楼、研发实验楼及配套施用房等。其中本标段占地面积约 22466.06m², 新建面积 83182.36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6208.19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6974.17m²。新建厂房二、组装车间、组装车间、综合楼、1地下室、门卫、坡道。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承包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质保期内的使用维护保养的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 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基坑围护及降排水工程、建筑结构工程、预制装配式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防水及保温工程、屋面工程、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变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含室外坡道)、室外景观及绿化、室外管线工程、双梁起重机(含吊车梁)、电梯工程、充电桩、泛光照明、太阳能光伏板工程等。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不得将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零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
（¥ 215074501.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 380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零贰角
（¥ 24967089.2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捌仟叁佰贰拾捌元零伍角
（¥ 37658328.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育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各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各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陈剑龙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址: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14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36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69-82856603	
传真: _____		传真: 0769-8285660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qad@qadbuid.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凤岗雁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50177943600001143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写说明

-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莲花堰社区5、6、7、8组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地下1层		总高度（米）	23.95m
	电梯（台）	9台		自动扶梯（台）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21507.450150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12023071808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川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		质量监督登记号	DB-ZJ-2023-0078
验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 单位 （代建单位）	张聪	项目负责人		
		李树宾	现场代表		
	监 理 单 位	汪映书	总监理工程师		
		陈富昌	土建监理工程师		
		倪晓荣	安装监理工程师		
		嵇滚	安全监理工程师		
	施 工 单 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王文强	项目经理		
		朱龙	技术负责人		
		卢林	专业工长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陈海辉	项目负责人		
		崔文字	结构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宋志坚	项目负责人		
		李辉	专业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 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节能、电梯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 工 形 式 和 验 收 组 程 序 组 织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全部完成</p>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结果合格。</p>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要求整改完成</p>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签署</p> 7.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验收合格</p>	<p>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p>
<p>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p>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Signature] 2024.08.28 </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p>	<p>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2024.08.28 </p>
<p>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文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p>
<p>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08月28日 </p>

投标人业绩 7：联东 U 谷 AI 产业智造项目 1-12 号厂房、地下室

中标通知书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联东 U 谷·东莞寮步寮实项目 1 号地总包工程招标项目由贵司中标，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中标价格：138100000 (RMB)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壹拾万元整。绝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希望我们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目。我司签订合同主体为：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于 3 天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成本经理 祝海龙 联系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单位联系人：高金森

联系电话：18559028857

招标单位联系人：祝海龙

联系电话：19919890211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联东U谷东莞寮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联东U谷AI产业智造项目1-12号厂房、地下室。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坑口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441900-04-01-266462。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外资资金： 民间资金： 13810.00 万元。

5.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24340.96 m²，框架结构 12 栋，一层地下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联东U谷AI产业智造项目1-12号厂房、地下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壹拾万元
(¥1381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元
(¥49716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 (¥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列金额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颜凡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寮步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

账 号： 769910880510788 账 号： 4405017794360000114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联东U谷AI产业智造项目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2层1幢）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55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联东U谷AI产业智造项目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村	建筑面积	20257.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49.90 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030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 月 /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溧阳顺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涛
副组长	熊巧
组员	颜凡利、陆敏、陆最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巧	汪灿、陆敏、陆最市、颜凡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胜	姚欣浩、黄文超
工程质控资料	黄俊棕	汪灿、陈波、张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涛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涛
2	黄俊棕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俊棕
3	黄胜	东莞市联东金绪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黄胜
4	熊巧	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熊巧
5	汪灿	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汪灿
6	郭武森	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郭武森
7	蒋华	北京正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蒋华
8	颜凡利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颜凡利
9	雷虎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雷虎
10	陆敏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陆敏
11	陆最市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陆最市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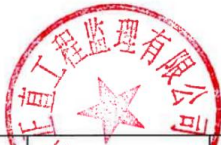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东莞市联东金纬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6日</p>	<p>监理单位： 北京正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巧 2026年1月6日</p>	<p>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6日</p>	<p>设计单位： 研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长 2026年1月6日</p>	<p>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长 2026年1月6日</p>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
筑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

2.工程地点：惠州市金山湖片区 JSH-B04-21-03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3-441302-04-01-415126。

4.资金来源：私有（由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配建惠州市金
山湖片区 JSH-B04-21-03 地块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5.工程内容：

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

工程总建筑面积 24166.65 m²，由 1 号楼（架空停车楼）
及 2 号楼（教学楼）、3 号楼（风雨操场）、主席台、门卫室
组成，其中：1 号楼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II 类停车库）；
2 号楼为教学楼，建筑高度 20.787 m，地上 5 层；3 号楼为风
雨操场，建筑高度 16.85 m，地上 2 层；主席台，建筑高度 4.47
m，地上 1 层；门卫室，建筑高度 3.3 m，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施工图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主体工程、桩基础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内外精装修工程、
园林工程（含泳池设备、运动器材等）、门窗及护栏百叶安装工

程、水电及消防安装工程（含空调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水泵房安装工程、弱电预埋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惠州市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137,555,283.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零肆分（¥8,253,317.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斌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上述发、承包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

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耀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5K0NY42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环二路8号天安商务园3号楼11层01号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杨耀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21866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2008 0208 0920 0662 819



承包人：(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剑龙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湖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523690

法定代表人：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28566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雁田支行

账号：4405 0177 9436 0000 114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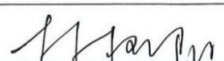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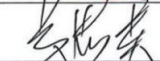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备案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工程名称	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		
工程地点	惠州市金山湖片区JSH-B04-21-03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工程总建筑面积 24267.5 m ² , 由1号楼(架空停车楼)及2号楼(教学楼)、3号楼(风雨操场)、主席台、门卫室组成, 其中: 1号楼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III类车库); 2号楼为教学楼, 建筑高度 20.787m, 地上5层; 3号楼为风雨操场, 建筑高度 16.85 m, 地上2层; 主席台, 建筑高度4.47 m, 地上1层; 门卫室, 建筑高度3.3m, 地上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3112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		



~ GD - E1 - 916 / 1 ~

<p>勘察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孙宝雷</i></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孙宝雷</i></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宝雷 注册号: 1301314-A1026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12月</p> <p>勘察设计公司 (公章) 2024年7月21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金铨</i></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金铨</i></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王斌诚</i></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金铨 注册号: 4407414-001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0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王斌诚 注册号: 4407414-S001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12月</p> <p>新嘉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7月21日</p>
<p>竣工验收意见</p>	<p>符合设计、同意竣工验收。</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i>王斌诚</i></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i>王斌诚</i></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斌诚 粤1122019202000155(00) 建筑 2026.10.10 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7月21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章) <i>朱胜涛</i></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胜涛 注册号 44017867 有效期至 2027.03.05 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7月21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杨云琦</i></p> <p>新嘉特设计公司 (公章) 2024年7月21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竣工验收申请表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工程质量保修书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规划验收合格证 8、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 9、施工安全评价书 10、监理公司对建设工程的评估报告 11、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2、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3、城建档案馆验收证明 14、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保证书 15、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备案意见	<p>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同意由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兴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 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 工程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 - E1 - 916 / 3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位于 惠州 市惠城 区 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HZZJ-HC202309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 1 - 9 1 6 / 4 *

投标人业绩 9：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结构工程；3、屋面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电气工程；6、给排水工程；7、暖通工程；8、消防工程；9、电梯工程；10、防雷接地工程；11、海绵城市；12、室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180.88 m²，总建筑面积约37847.67 m²，最大建筑高度约为33.25m，最大跨度约为11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6720.78 m²，拟新建1号厂房、2号厂房和3号宿舍。其中：1号厂房1栋，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16720.78 m²，建筑高度约29m，最大跨度约11m；2号厂房1栋，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13554.35 m²，建筑高度约29m，最大跨度约11m；3号宿舍1栋，地上9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7572.54 m²，建筑高度约33.25m，最大跨度约9m。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0-441900-04-01-330628）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舍（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结构工程；3、屋面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电气工程；6、给排水工程；7、暖通工程；8、消防工程；9、电梯工程；10、防雷接地工程；11、海绵城市；12、室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3天。

拟从2022年11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2月1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76,772,366.45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7,827,999.13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6,048,432.8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给人承诺

发给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2月23日

订立合同地点：港田村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给人（公章）：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漱旧村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339191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2856603

开户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

账号：44050177943600001143

邮政编码：5180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社厂房、宿舍1号厂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社厂房、宿舍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村	建筑面积	16720.78m ²	工程造价	3391.7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5层1幢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3020301(常平镇)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315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社				
勘察单位	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东工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伟民
副组长	周亚斌
组员	陈志光、王万升、邱仁、尹炳华、沈莹颖、罗运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亚斌	陈志光、王万升、邱仁、尹炳华、沈莹颖、罗运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亚斌	陈志光、王万升、邱仁、尹炳华、沈莹颖、罗运清
工程质控资料	周亚斌	陈志光、王万升、邱仁、尹炳华、沈莹颖、罗运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民	东莞市常平镇湫旧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东	陈伟民
2	罗运清	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运清
3	沈莹颖	建东工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莹颖
4	周亚斌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亚斌
5	尹炳华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炳华
6	陈志光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光
7	郭培培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培培
8	邱仁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邱仁
9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负责人		王万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均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验收结果为：合格。
 工程观感质量一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工程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相关单位一致评定此工程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亚斌 2024年1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周亚斌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志光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亚斌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运清 2024年12月6日



中标通知书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联东 U 谷·佛山三水项目 2 号地 2 期 1 批次总包工程招标项目由贵司中标，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中标价格：73030000（RMB）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零叁万元整。绝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希望我们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目。我司签订合同主体为：佛山三水联东金淼科技有限公司。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于 3 天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成本经理 李昊阳 联系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单位联系人：高金森

联系电话：18559028857

招标单位联系人：李昊阳

联系电话：18680020251

佛山三水联东金淼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9 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零叁万元整（¥ 7303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26290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暂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育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03月27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年03月27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三水联东金森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田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 号: 7579034461105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
账 号: 4405017794360000114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

投标人业绩 11：维布络安舍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bid winning notice

致: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o: QunAnda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The bid evaluation for the warehouse of the daily necessities industry project of Wipro Unza (Guangdong) Consumer Products Ltd. has been completed, and your company has been evaluated as the winning bidder. The bid winning situation is as follows:

(1)中标价为人民币 26566017.03 元,含 9%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伍拾陆万陆零壹拾柒元零叁分)。

1.The winning bid price is RMB 26,566,017.03 (9% VAT)

(2)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2.Construction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bidding documents.

(3)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Project quality: achieves the standards specified 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Please sign the contract with u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receiving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bidding document.

招标人(盖章):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Tenderee (seal): Wipro Unza (Guangdong) Consumer Products Ltd.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Date: March 31, 20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Part I Agreement

发包人: (全称) 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Owner: (full name) Wipro Unza (Guangdong)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承包人: (全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or: (full name) Qun Anda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project and hereby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voluntariness, fairness and good faith.

一、工程概况

I. Project Overview

工程名称: 维布络安舍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总承包工程

Project name: General Contracting Project of Consumer Product Warehouse Project for Wipro Consumer Products (Guangdong) Co., Ltd.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龙路段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Project location: Guancheng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Shilong Road, Guanlong Road Section, Dongguan, Guangdong

工程内容: 按固定合同总价包干进行承包, 其中桩基础中的成孔灌注桩及钢筋笼按经确认的桩记录及合同约定单价按实际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桩基础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桩基正负3米计算示例)相关约定。总价包含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管理、包发包人供材仓储费、包供卸车费及成品保护费、包机械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风险、包验收、包检测, 包项目保险、包政府过程检查、包资料移交(归档)等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内容的全部工作, 并负责跟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负责承包人所有验收资料, 直至提供给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表(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房产证前一切由承包人承担的手续及配合)。

Project Scope: Contract according to all inclusive fixed total contract price, of which the piling foundation filling and reinforcement cage shall be settled based on the confirmed pile records and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and warranty period and indemnification for Owner's losses due to construction quality issues.

3. If the Owner and the Contractor sign the Contract in the form of bidding,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and promise not to sign another agreement that deviates from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of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Contract for the same project.

二、工程承包范围

II. Scope of Project Contracting

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主要为: 本工程为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厂房土建、钢结构和装修(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②厂房安装(电气安装工程、通风工程、消防水消防电、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等); ③室外工程(场地清理、室外道路、原有雨棚和原厂区部分道路的拆除及修复、海绵城市、应急水池、围墙工程等)。同时承担包括合同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项目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工作, 并同时要求配合和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Contents of contracting: The contracting scope of the project mainly include and not limited to: the project is the Product Warehouse for Wipro Consumer Products (Guangdong) Co., Ltd., and the main project contents include and not limited to: ① plant civil engineering, steel structure and decoration (earthwork engineering, pile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sonry engineering, concrete and reinforced concrete engineering, etc.); ② Plant installation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MEP", ventilation engineering, fire water and electricity, heptafluoropropane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engineering,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engineering, lightning protection engineering, seismic support engineering, outdoor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etc.); ③ Outdoor works (site cleaning, outdoor roads, removal and repair of the original canopy and part of the roads in the original plant area, sponge city, emergency pool, enclosure works, etc.). At the same time,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general contracting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entire project, including the Contract Subcontracted Project, and also requires cooperation and services. See the Construction Design Drawings and Bill of Quantities for details.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承包。

Scope of construction: The project includes construction contr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bidding documents, Bill of Quantities and Construction Design Drawings.

指定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指定的超平地面、变电站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梯工程、货架工程等分包项目, 承包人对此予以明知并接受发包人指定分包约定。

Designated subcontracting content: including and not limited to ultra-flat flooring/VNA floor, substation high and low voltage distribution works, elevator works, storage rack works and other Subcontracted Projects designated by the Owner. The Contractor is aware of this and accepts the subcontracting agreement specified by the Owner.

四、质量标准

IV. Quality Standard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Engineering quality standard: The acceptance inspec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norms of the State, province and industry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criteria of acceptance shall be met.

工程材料质量标准：全部采用国标材。Construction material quality standard: All national material standards.

五、合同价款

V. Contract Price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零柒元叁分 ；

1. Total contract price (provisional) in RMB (in words): 贰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零柒元叁分

(小写)： 26566017.03 RMB

(in figures): 26566017.03 RMB

其中：

in which: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46309.22 RMB

(1) Safe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fee: 1146309.22 RMB

人民币（大写）元(¥元)：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叁佰零玖贰角贰分 / (¥1146309.22 /元)

RMB (in words) (¥Yuan);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叁佰零玖贰角贰分 / (¥1146309.22 /元)

(2) 暂列金额（系指用来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也可能不产生的项目范围；暂列金额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从合同总价中予以相应调整，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暂列金额未使用，则应从合同价款中全部扣减）；暂列金额 168,744.28 元（含 9% 税）围墙工程。

(2) Provisional amount: (Refers to project scope that may or may not be incurred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The provisional amount shall be adjusted from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based on actual usage. If the provisional amount is not used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t shall be fully deducted from the contract price.); provisional amount RMB 168,744.28 元 (9% tax inclusive) fencing project.

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The Contractor hereby commits to the Owner that it has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it shall implement, complete and guarantee the contract proj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perform all the obligations agreed herein.

九、发包人承诺

IX. Owner's Commitment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The Owner hereby commits to the Contractor that it has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it shall pay the project fee and other pay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 limit and method agreed herein and perform all the obligations agreed herein.

十、合同生效

X.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tract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_ 日
Date of contract conclusion: 2023 April []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Place of contract conclusion: Dongguan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当天后的第 3 天生效。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hat this Contrac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d day after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seal of both parties.

发包人：（公章）
Owner: (common seal)

地址：
Address: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Contractor: (official seal)

地址：
Address: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
目仓库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桑园社区狮龙路莞城科技园	建筑面积	5213.97m ²	工程造价	265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钢构	层数	地上:	4/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333051-001		
建设单位	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彭雪冬
组员	曹建辉、李炜、刘合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胜林	王万升、黄志杰、邱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胜林	王万升、黄志杰、邱仁
工程质控资料	朱胜林	侯瑞、黄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维布络安舍（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厂长	王涛
2					
3					
4					
5					
6	李炜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炜
7					
8					
9					
10					
11					
12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刘合伍
13					
14					
15	彭雪冬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雪冬
16	朱胜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胜林
17					
18					
19					
20					
21	曹建辉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曹建辉
22	黄志杰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黄志杰
23	邱仁		质量员		邱仁
24	王万升		施工员		王万升
25	侯瑞		资料员		侯瑞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一致同意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一般、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合伍
注册号: 4404538-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建辉
粤2442020202101467(00)
建筑
2024.04.13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雪冬
注册号 44026238
有效期 2024.11.10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涛 2024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建辉 2024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叶伟 2024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叶伟
注册号: 1100670-02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5月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1：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

2.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441900-04-01-1455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41900202300131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64.91 m²，总建筑面积 130,754.28 m²，容积率 2.5，规划物业类型为中高层、高层住宅、裙楼底商、配电房、社区配套。其中非人防地下室面积 34,100.74 m²，人防地下室面积 6,651.26 m²，负一层地下室层高 3.7 米，负二层地下室层高 3.8 米；5 栋高层住宅（25F）53,640m²；4 栋中高层（18F）

29,308m²，裙楼底商 1,003.10m²，架空层 2,700m²（层高 5m），地下会所及泳池 1,600m²，其他配套用房面积 1,751.18m²。本项目具体技术指标以蓝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基坑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其中，基础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54916 万元（¥ 伍亿肆仟玖佰壹拾陆 万元）；

其中：基坑工程合同价为（大写）900 万元（¥ 玖佰 万元）；

其中：基础工程合同价为（大写）1000 万元（¥ 壹仟 万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1647万元（¥壹仟陆佰肆拾柒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含税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家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 C 座 6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CHJG5C1X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3单元101室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
城2号楼14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699

法定代表人： 齐勋

法定代表人： 陈剑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8991111

电 话： 0769-828566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qad@qadbuild.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松山湖御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17层1幢）

验收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松山湖御府1号住宅楼（剪力墙1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红棉路和礼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9513.01m ²	工程造价 4799.273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912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28	
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12月 6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334057-0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海峰
副组长	蒋昊明
组员	吴云波、何慧、罗育农、魏家祥、刘强、李志、林坤、王万升、李林辉、何光祥、王和成、秦远斌、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海峰	何慧、罗育农、魏家祥、刘强、蒋昊明、李志、林坤、王万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云波	李林辉、何光祥、王和成
工程质控资料	秦远斌	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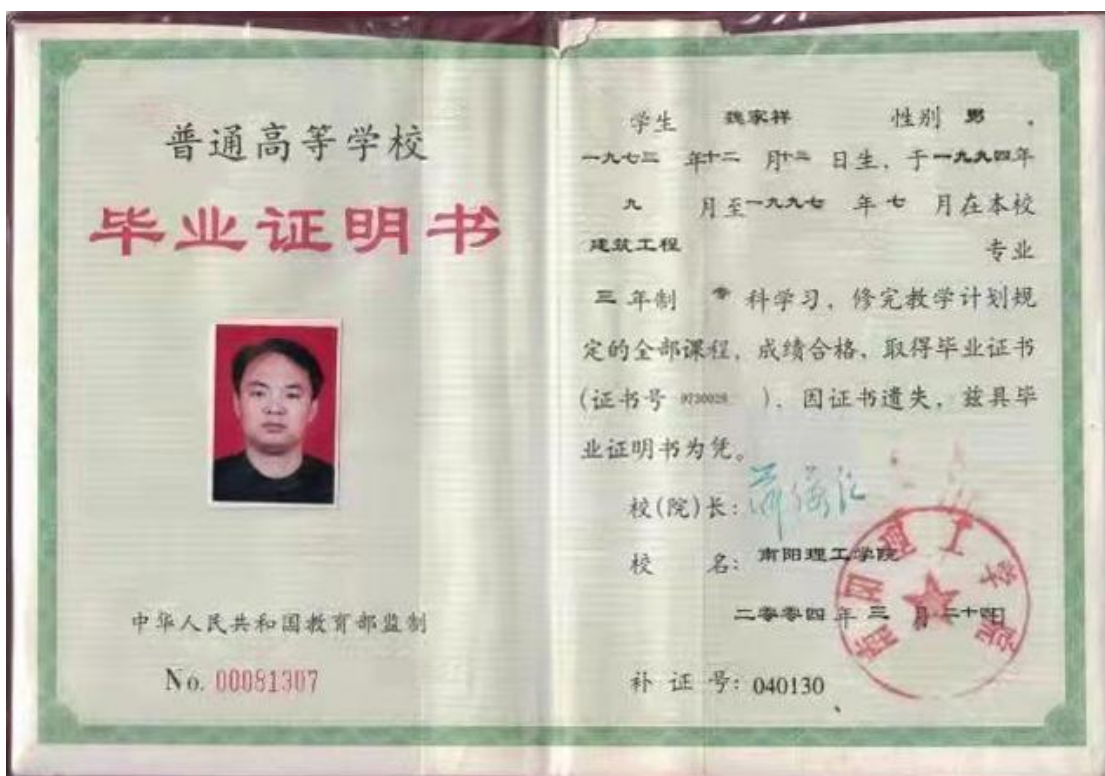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金地松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魏家祥）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魏家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3025197312134859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魏家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B0807301090000000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7日
- 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家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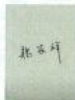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086

聘用企业: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魏家祥

签名日期:

2026.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199

姓 名:魏家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43011793739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家祥		证件号码	4130251973121348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5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王言仁）相关证明资料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684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427198312290031



1400101096846



王言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6043011302412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言仁		证件号码	622427198312290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4

(5) 获奖情况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松山湖御府1-6号住宅楼，7-9号商业、住宅楼，10号配套楼，11号商业楼，12号商业楼，13号配电房，14号地下室，15号大门，16号公共卫生间、垃圾货梯工程荣获2024年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中中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1~8号厂房；9号食堂；10号地下室工程荣获2025年度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6) 财务报告

1) 2022 年财务报告扫描件

委托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
签名注册会计师：胡可恒、王震亚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摩仕根审字[2023]第 0081 号
[事务所电话]：13790642253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1 栋 1210 室
[电子邮件]：543837767@qq.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L6TM4EP



审计报告

摩仕根审字[2023]第0081号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个别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审计报告的审计对象仅包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对外报送的其他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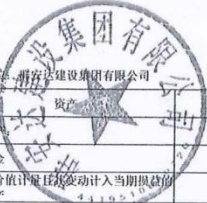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217,826.93	2,316,888.1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7,320,356.66	106,398,094.58	应付账款	505,245,398.97	91,588,397.84
预付款项		21,429,772.60	预收款项		2,104,000.00
其他应收款	53,101,744.28	57,937,175.71	应付职工薪酬	2,705,461.38	1,784,357.74
存货	7,388,002.08	43,069,371.29	应交税费	27,466,090.96	2,244,458.3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5,287.53	150,309,83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3,409,721.83	3,687,63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57,437,651.78	234,838,935.0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5,862,238.84	248,031,04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73,050,000.00	75,0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96,199.91	728,435.3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17,623.77	217,62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535,862,238.84	254,031,049.35
长期待摊费用	920,664.27	1,700,07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8,208,740.00	51,767,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84,487.95	77,696,132.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051,160.89	6,737,01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259,900.89	58,504,018.39
资产总计	932,122,139.73	312,535,06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2,122,139.73	312,535,067.74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群策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70,442,078.72	268,292,204.99
减：营业成本	1,238,970,767.44	247,113,710.67
税金及附加	4,786,076.25	448,758.37
销售费用	469,244.23	251,630.83
管理费用	23,740,838.59	16,571,568.55
研发费用	47,789,367.56	
财务费用	47,687.00	125,464.69
其中：利息费用	155,654.30	126,000.00
利息收入	127,478.53	23,355.4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38,097.65	3,781,071.88
加：营业外收入	55,271.92	619,289.68
减：营业外支出	1,280,789.29	30,86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12,580.28	4,369,492.11
减：所得税费用	42,035,091.09	1,065,49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77,489.19	3,304,00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77,489.19	3,304,00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77,489.19	3,304,00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安康山建设集团

单位：元

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盈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盈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余	合收益	备	积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余	积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37,018.39	58,504,018.39	51,767,000.00							3,435,090.90	55,202,090.90	
前期差错更正									-53,346.69	-53,346.69										
其他																			-2,974.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3,671.70	58,450,671.70	51,767,000.00								3,432,11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441,740.00								111,377,489.19	337,819,229.19									3,304,00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77,489.19	111,377,489.19									3,304,00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441,740.00									226,441,7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441,740.00									226,441,7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668,400.00								178,031,160.89	396,259,900.89	51,767,000.00								6,737,018.3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110,505.04	284,423,73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4,490.45	66,770,4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734,995.49	351,194,228.7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274,388.64	302,198,71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31,940.13	11,323,9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05,700.15	6,200,1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56,342.07	13,441,1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168,370.99	333,163,9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6,624.50	18,030,3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031.45	2,718,89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31.45	22,718,89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968.55	-22,718,89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54.30	12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654.30	1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54.30	5,87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0,938.75	1,185,42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888.18	1,131,4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826.93	2,316,888.18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谢忠君、谢忠玉和陈剑龙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6月09日成立，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2948324H《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剑龙。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房屋拆除工程；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采购

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经单独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和相同客户对象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经单独测试后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0%
电子设备	3	5%	31.7%
其他类	5	5%	19.0%

(十)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

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四)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9%的税率计缴。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四)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25%的税率计缴。

七、利润分配

本期公司无利润分配事项。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6,217,826.93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现金	461.50
银行存款	16,217,365.43
合计	<u>16,217,826.93</u>

2. 应收账款 期末数 757,320,356.66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924,194.18	99.95%	756,924,194.18
1-2年	396,162.48	0.05%	396,162.48
合计	<u>757,320,356.66</u>	<u>100.00%</u>	<u>757,320,356.66</u>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53,101,744.2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58,804.40	29.68%	15,758,804.40
1-2年	37,342,939.88	70.32%	37,342,939.88
合计	<u>53,101,744.28</u>	<u>100.00%</u>	<u>53,101,744.28</u>

4. 存货 期末数 7,388,002.0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7,388,002.08	7,388,002.08
合计	<u>7,388,002.08</u>	<u>7,388,002.08</u>

5.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数 23,409,721.83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增值税负数转入	17,659,938.88
企业所得税负数转入	5,749,782.95
合计	<u>23,409,721.83</u>

6.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73,05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投资金额
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7.00%	43,500,000.00
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	7,550,000.00
深圳市和诚劳务有限公司	80.00%	4,000,000.00
东莞盈京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61%	2,000,000.00
新余京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61%	16,000,000.00

7. 固定资产 期末数 496,199.91

(1) 原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951,000.00			951,000.00
电子设备	914,684.20	63,482.31		978,166.51
其他类	32,743.36			32,743.36
合计	<u>1,898,427.56</u>	<u>63,482.31</u>		<u>1,961,909.87</u>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908,233.34	2,633.17		910,866.51
电子设备	257,938.88	286,535.89		544,474.77
其他类	3,820.04	6,548.64		10,368.68
合计	<u>1,169,992.26</u>	<u>295,717.70</u>		<u>1,465,709.96</u>

(3)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42,766.66		2,633.17	40,133.49
电子设备	656,745.32	63,482.31	286,535.89	433,691.74
其他类	28,923.32		6,548.64	22,374.68
合计	<u>728,435.30</u>	<u>63,482.31</u>	<u>295,717.70</u>	<u>496,199.91</u>

8. 无形资产 期末数 217,623.77

(1) 原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金蝶云星空	217,623.77			217,623.77
合计	<u>217,623.77</u>			<u>217,623.77</u>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金蝶云星空				
合计				

(3)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金蝶云星空	217,623.77			217,623.77
合计	<u>217,623.77</u>			<u>217,623.77</u>

9.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920,664.27

(1) 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保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28,301.88	264,150.94	264,150.94	297,169.88	231,132.00
保函担保费	367,924.53	185,526.33	182,398.20	367,924.53	
都市丽人项目工伤保险费用	531,933.57	398,950.21		199,475.04	199,475.17
合计	<u>2,285,759.98</u>	<u>1,700,073.62</u>	<u>446,549.14</u>	<u>1,225,958.49</u>	<u>920,664.27</u>

10. 应付账款 期末数 505,245,398.97

(1) 应付账款-应付主要客户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和诚劳务有限公司	114,331,128.56
楚森(深圳) 供应链有限公司	69,010,308.26
东莞市骏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55,461,383.78
小 计	<u>238,802,820.60</u>

11. 应交税费 期末数 27,466,090.96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销项税额	1,377,636.15	26,953,129.34
增值税-地方教育费	27,552.72	
城市建设税	68,881.81	
企业所得税	683,434.14	
个人所得税	45,624.45	103,530.51
印花税		11,586.00
教育费附加	41,329.08	397,845.11
合 计	<u>2,244,458.35</u>	<u>27,466,090.96</u>

12. 实收资本 期末数 278,208,740.00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谢忠君	288,000,000.00	96.00%	277,277,540.00	99.665%
谢忠玉	6,000,000.00	2.00%	465,600.00	0.167%
陈剑龙	6,000,000.00	2.00%	465,600.00	0.167%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u>	<u>278,208,740.00</u>	<u>100%</u>

13.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18,051,160.89

(1)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737,018.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63,346.69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63,346.69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673,671.70
加：本期净利润	111,377,489.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051,160.89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期数	1,470,442,078.72
(1) 明细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1,470,442,078.7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u>1,470,442,078.72</u>
2. 营业成本	本期数	1,238,970,767.44
(1) 明细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1,238,970,767.44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u>1,238,970,767.44</u>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47,687.00
项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155,654.30
减：利息收入		127,478.53
手续费支出		36,049.01
其他		-16,537.78
合计		<u>47,687.00</u>
4.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55,271.92
(1) 明细情况		
一次性留工补助		42,500.00

计提个人借款利息收入	6,200.00
货款尾差	3,960.64
个税返还手续费	2,531.23
其他	80.05
合计	<u>55,271.92</u>

5.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1,280,789.29
(1) 明细情况		
滞纳金	1,186,688.98	
对外捐赠	52,300.00	
销账	21,381.31	
行政处罚款	20,125.00	
其他-材料款	294.00	
合计	<u>1,280,789.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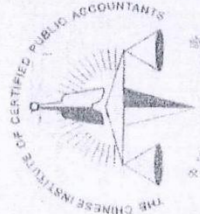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377,489.19	3,304,001.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717.70	187,614.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5,958.49	569,96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654.30	126,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1,369.21	-6,507,95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379,147.19	-31,297,3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831,189.49	51,650,982.92
其他	-63,346.69	-2,9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5,115.50	18,030,328.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17,826.93	2,316,88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6,888.18	1,131,45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0,938.75	1,185,429.80

九、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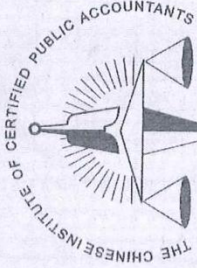
公司本年度无重大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姓名: 胡可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6-10
工作单位: 清远市中新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225700810031
执业证书号:



胡可恒 441800080060



姓名 王震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6
工作单位 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2000270038
Identity card No.



王震亚 442000270038

证书序号: 00161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1

2022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震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
1栋1210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11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莞函(20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2月8日



2) 2023 年财务报告扫描件

委托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名注册会计师：胡可恒、王震亚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摩仕根审字[2024]第 0019 号

[事务所电话]：13790642253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1 栋 1210 室

[电子邮件]：543837767@qq.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X8PY01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3 页



审计报告

摩仕根审字[2024]第 0019 号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安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安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群安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群安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群安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群安达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群安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群安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群安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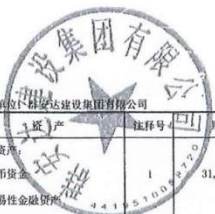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978,805.04	16,217,826.9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662,755,831.02	757,320,356.66	应付账款	11	515,652,212.33	605,245,398.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	95,310,877.86	53,101,744.28	应付职工薪酬	12	3,228,243.73	2,705,461.38
存货	4	76,193,240.91	7,388,002.08	应交税费	13	39,681,391.20	27,466,090.9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12,668,422.17	445,287.5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	54,584,309.12	23,409,721.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20,823,063.95	857,437,651.78	流动负债合计		571,130,269.43	535,862,238.8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6	56,950,000.00	73,05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660,588.02	496,199.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71,130,269.43	535,862,238.84
无形资产	8		217,5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78,208,740.00	278,208,74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	3,014,131.75	920,664.2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51,102.80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75,822.57	74,684,487.9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984,398,886.52	932,122,139.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35,059,877.09	118,051,16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68,617.09	396,259,90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398,886.52	932,122,13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剑行

第 4 页 共 33 页

邹小芳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群安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712,234,502.11	1,470,442,078.72
减：营业成本	1	648,294,383.61	1,238,970,767.44
税金及附加	2	1,378,351.37	4,786,076.25
销售费用	3	1,426,200.46	469,244.23
管理费用	4	39,701,412.27	23,740,838.59
研发费用			47,789,367.56
财务费用	5	-45,533.18	47,687.00
其中：利息费用		4,840.03	155,654.30
利息收入		114,699.64	127,478.53
加：其他收益	6	41,32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395,43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16,449.28	154,638,097.65
加：营业外收入	8	227,749.63	55,271.92
减：营业外支出	9	363,682.14	1,280,78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0,516.77	153,412,580.28
减：所得税费用	10	6,276,863.54	42,035,09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3,653.23	111,377,48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3,653.23	111,377,48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03,653.23	111,377,48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剑平

周海林

邹中黄

第 5 页 共 33 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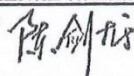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群安法瑞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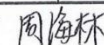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99,027.75	922,110,50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06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2,213.51	226,624,4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84,306.18	1,148,734,99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53,130.54	825,274,38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91,519.05	25,831,94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2,944.02	69,205,70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9,832.30	209,856,3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27,425.91	1,130,168,3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6,880.27	18,566,62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5,43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432.46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1,334.62	510,03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334.62	510,03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902.16	1,489,9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5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6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5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60,978.11	13,900,93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7,826.93	2,316,88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8,805.04	16,217,8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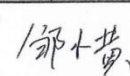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期数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278,208,746.00					118,957,162.89	396,255,908.89	51,787,006.00				6,777,018.00	58,254,924.8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利润分配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期末余额	278,208,746.00					118,957,162.89	396,255,908.89	51,787,006.00				6,777,018.00	58,254,924.89

法定代表人：周海林 财务总监：邹小芳



陈剑波

周海林

邹小芳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谢忠君、谢忠玉和陈剑龙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294832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房屋拆除工程；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分公司包括：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 8 页 共 33 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

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

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仅指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信息。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461.50
银行存款	31,978,343.54
合 计	31,978,805.04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755,831.02	100.00			662,755,831.02
合 计	662,755,831.02	100.00			662,755,831.0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62,755,831.02		
小 计	662,755,831.02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10,877.86	100.00			95,310,877.86
合 计	95,310,877.86	100.00			95,310,877.86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组合	19,663,273.37		
应收保证金组合	8,054,652.18		
应收往来款组合	67,592,952.31		
小 计	95,310,877.86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项	76,193,240.91		76,193,240.91
合 计	76,193,240.91		76,193,240.91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4,584,309.12		54,584,309.12
合 计	54,584,309.12		54,584,309.12

6.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950,000.00		56,950,000.00
合 计	56,950,000.00		56,950,000.0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0.00			43,500,000.00
深圳市和诚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中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0.00			7,550,000.00
东莞市群安达建筑数字化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广东群安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盈京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新余京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73,050,000.00	1,900,000.00	18,000,000.00	56,95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1,000.00	978,166.51		32,743.36	1,961,909.87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54,694.53	350,095.64		504,790.17
1) 购置		154,694.53	350,095.64		504,790.1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51,000.00	1,132,861.04	350,095.64	32,743.36	2,466,700.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10,866.51	544,474.77		10,368.68	1,465,709.96
本期增加金额	1,482.00	317,498.42	14,873.00	6,548.64	340,402.06
1) 计提	1,482.00	317,498.42	14,873.00	6,548.64	340,402.0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12,348.51	861,973.19	14,873.00	16,917.32	1,806,112.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651.49	270,887.85	335,222.64	15,826.04	660,588.02
期初账面价值	40,133.49	433,691.74		22,374.68	496,199.91

8.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7,623.77	217,623.7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7,623.77	217,623.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17,623.77	217,623.77
1) 计提	217,623.77	217,623.7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7,623.77	217,623.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217,623.77	217,623.77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工伤保险	245,028.50
租金	2,769,103.25
合 计	3,014,131.7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购房款	2,951,102.80
合 计	2,951,102.80

1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工程材料款	515,652,212.33
合 计	515,652,212.33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93,13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11.20
合 计	3,228,243.7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3,132.53
住房公积金	35,111.20
小 计	3,228,243.73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36,774,464.61
企业所得税	2,300,703.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65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45.67
印花税	73,091.93
教育费附加	432,433.26
合 计	39,681,391.20

1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往来款	12,568,422.17
合计	12,568,422.17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谢忠君	277,277,540.00			277,277,540.00
谢忠玉	465,600.00			465,600.00
陈剑龙	465,600.00			465,600.00
合 计	278,208,740.00			278,208,74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051,16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4,93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556,223.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3,653.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59,877.0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2,234,502.11	648,294,383.61
合 计	712,234,502.11	648,294,383.6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500.61
教育费附加	256,143.53
地方教育附加	189,161.10
印花税	443,025.50
环境保护税	11,520.63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1,378,351.3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252,475.53
差旅费	100,471.03
车辆使用费	25,488.03
业务招待费	792,951.72
职工薪酬	116,402.87
中介服务费	38,936.28
租金	98,600.00
其他	875.00
合 计	1,426,200.4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2,126,632.28
保险费	285,447.75
差旅费	363,908.74
车辆使用费	1,001,809.87
业务招待费	1,371,338.83
折旧摊销	517,258.73
职工薪酬	32,845,835.92
中介服务费	769,683.40
租金	321,988.75
其他	97,508.00
合 计	39,701,412.27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4,840.03
利息收入	-114,699.64
手续费及其他	64,326.43
合 计	-45,533.18

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29.24
合 计	41,329.24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5,432.46
合 计	2,395,432.46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废料处置	32,036.00
赔偿款	178,920.72
其他	16,792.91
合 计	227,749.63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	305,000.00
营业外支出_罚款、滞纳金	1,402.53
其他	57,279.61
合 计	363,682.14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9,522.05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7,341.49
合 计	6,276,863.54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03,653.23	111,377,489.1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402.06	295,717.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7,62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7,624.52	1,225,95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65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5,43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05,238.83	35,681,36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21,866.19	-644,379,14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76,381.79	287,831,189.49
其他		-63,3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6,880.27	-207,875,115.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78,805.04	16,217,82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17,826.93	2,316,88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0,978.11	13,900,938.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31,978,805.04	16,217,826.93
其中：库存现金	461.50	46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78,343.54	16,217,36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31,978,805.04	16,217,826.9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1,329.24
合 计	41,329.2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901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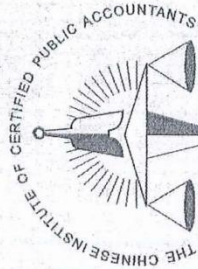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廖纪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市厚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110290059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震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6
工作单位 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9227001086215



王震亚 442000270038

证书序号:00161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震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
1栋1210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11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美函(20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2月8日

* 4 4 1 3 6 3 1 6 5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ENCXE50

名称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期限 长期

投资人/发起人 王震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1栋12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提示：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1年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4 年财务报告扫描件

委托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计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摩仕根审字[2025]第 0015 号
[事务所电话]：13652501530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1 栋 1210 室
[电子邮件]：1453682595@qq.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B20XZG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3 页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摩仕根审字[2025]第 0015 号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安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安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群安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群安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群安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群安达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群安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群安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群安达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613,555.68	31,978,805.0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792,902.5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426,423,287.42	662,755,831.02	应付账款	12	438,234,391.75	516,652,21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	279,402,472.75	95,310,877.86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42,396.42	3,228,243.73
存货	5	17,266,842.60	76,193,240.91	应交税费	14	11,677,554.79	39,681,391.2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	1,057,228.93	12,568,422.1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	40,409,497.75	54,584,309.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33,908,658.60	920,823,063.95	流动负债合计		453,311,571.89	571,130,269.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7	53,400,000.00	56,95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	442,189.26	690,588.0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53,311,571.89	571,130,269.43
无形资产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97,474,290.00	278,208,74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	1,996,330.25	3,014,131.7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951,102.80	2,951,102.80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9,622.31	63,575,822.5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92,698,180.91	984,398,886.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41,912,319.02	135,059,8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386,609.02	413,268,61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698,180.91	984,398,88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44,748,856.86	712,234,502.11
减：营业成本	1	783,842,984.83	648,294,383.61
税金及附加	2	3,556,463.63	1,378,351.37
销售费用	3	2,485,430.80	1,426,200.46
管理费用	4	44,551,634.35	39,701,41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	-413,646.94	-45,533.18
其中：利息费用			4,840.03
利息收入		509,743.33	114,699.64
加：其他收益			41,32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50,000.00	2,395,43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5,990.19	23,916,449.28
加：营业外收入	7	3,380,911.47	227,749.63
减：营业外支出	8	707,936.00	363,68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8,965.66	23,780,516.77
减：所得税费用	9	6,096,523.73	6,276,86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2,441.93	17,503,653.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2,441.93	17,503,653.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2,441.93	17,503,653.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慧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晋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066,476.56	806,799,02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06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575.15	12,392,2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991,051.71	822,184,3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093,833.27	658,353,13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1,717.83	32,091,51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9,825.05	29,232,9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86,474.92	84,149,8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621,851.07	803,827,4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200.64	18,356,88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5,43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43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1,3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3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90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5,5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5,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4,750.64	15,760,97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8,805.04	16,217,82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3,555.68	31,978,805.04

法定代表人：解剑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208,746.00							135,609,877.00								278,208,746.00									118,091,106.89	
二、本年增减变动																									-94,89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856,22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0,682.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820,682.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本期末余额	285,474,260.00							141,512,516.02								278,208,746.00									135,096,877.09	

法定代表人：周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峰

第1页 共33页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谢忠君、谢忠玉和陈剑龙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294832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房屋拆除工程；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分公司包括：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 8 页 共 33 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



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



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



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仅指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信息。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200,461.50
银行存款	63,413,094.1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67,613,555.68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2,902.50	100.00			2,792,902.50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2,792,902.50	100.00			2,792,902.50
合 计	2,792,902.50	100.00			2,792,902.5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423,287.42	100.00			426,423,287.42
合 计	426,423,287.42	100.00			426,423,287.4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6,423,287.42		
小 计	426,423,287.42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02,472.75	100.00			279,402,472.75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79,402,472.75	100.00			279,402,472.75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组合	244,603,482.19		
应收保证金组合	10,764,291.81		
应收往来款组合	24,034,698.75		
小计	279,402,472.75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项	17,266,842.50		17,266,842.50
合计	17,266,842.50		17,266,842.5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0,409,497.75		40,409,497.75
合计	40,409,497.75		40,409,497.75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400,000.00		53,400,000.00
合计	53,400,000.00		53,400,000.0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0.00			43,500,000.00
深圳市和诚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中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0.00		7,550,000.00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东莞市群安达建筑数字化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广东群安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中晟天诚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众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6,950,000.00	4,000,000.00	7,550,000.00	53,4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1,000.00	1,132,861.04	350,095.64	32,743.36	2,466,700.0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51,000.00	1,132,861.04	350,095.64	32,743.36	2,466,700.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12,348.51	861,973.19	14,873.00	16,917.32	1,806,112.02
本期增加金额	494.00	163,021.32	48,334.80	6,548.64	218,398.76
1) 计提	494.00	163,021.32	48,334.80	6,548.64	218,398.7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12,842.51	1,024,994.51	63,207.80	23,465.96	2,024,510.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157.49	107,866.53	286,887.84	9,277.40	442,189.26
期初账面价值	38,651.49	270,887.85	335,222.64	15,826.04	660,588.02

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7,623.77	217,623.77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处置		
期末数	217,623.77	217,623.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7,623.77	217,623.77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7,623.77	217,623.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租金	1,996,330.25
合计	1,996,330.2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购房款	2,951,102.80
合计	2,951,102.80

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工程材料款	438,234,391.75
合计	438,234,391.75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42,396.42
合计	2,342,396.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	-----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4,930.82
住房公积金	37,465.60
小 计	2,342,396.42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8,689,827.57
企业所得税	2,659,738.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83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29.29
印花税	146,303.68
教育费附加	75,729.29
环境保护税	392.45
合 计	11,677,554.79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往来款	1,057,228.93
合 计	1,057,228.93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谢忠君	277,277,540.00	8,196,750.00		285,474,290.00
谢忠玉	465,600.00	5,534,400.00		6,000,000.00
陈剑龙	465,600.00	5,534,400.00		6,000,000.00
合 计	278,208,740.00	19,265,550.00		297,474,29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59,877.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十，调减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59,87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2,441.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912,319.02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4,748,856.86	783,842,984.83
合 计	844,748,856.86	783,842,984.8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750.50
教育费附加	438,467.63
地方教育附加	292,311.76
印花税	1,100,133.05
环境保护税	396,800.69
合 计	3,556,463.6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306,942.10
差旅费	73,702.67
车辆使用费	4,595.98
业务招待费	1,967,475.55
职工薪酬	23,060.50
中介服务费	2,510.00
租金	107,064.00
其他	80.00
合 计	2,485,430.8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办公费	2,898,218.89
保险费	105,420.64
差旅费	534,183.52
车辆使用费	852,732.27
业务招待费	1,553,495.89
折旧摊销	413,715.97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36,544,913.28
中介服务费	682,112.95
租金	819,050.33
其他	147,790.61
合 计	44,551,634.35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509,743.33
手续费及其他	96,096.39
合 计	-413,646.94

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1,000.00
废料处置	2,512,383.90
其他	867,527.57
合 计	3,380,911.47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对外捐赠	422,936.00
滞纳金	35,000.00
其他	250,000.00
合 计	707,936.00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422,434.17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4,089.56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6,096,523.7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52,441.93	17,503,653.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398.76	340,40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7,62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801.50	997,62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0.00	-2,395,43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97,044.96	-68,805,23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9,692.98	40,121,86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56,146.98	30,376,381.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200.64	18,356,880.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13,555.68	31,978,805.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78,805.04	16,217,826.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4,750.64	15,760,978.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67,613,555.68	31,978,805.04
其中: 库存现金	1,200,461.50	46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413,094.18	31,978,34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2) 现金等价物	67,613,555.68	31,978,805.04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000.00
合 计	1,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王震亚 4420002700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 员 证



姓名: 王震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6
工作单位: 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2322700105625

442000270038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震亚
会员编号 442000270038

历史年度: 2024年12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10	通过
2022年	2022-09-02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901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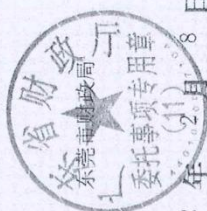
姓名 廖纪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市廖仕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1102900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161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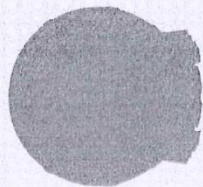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震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

1栋12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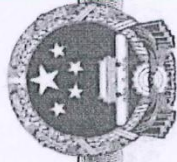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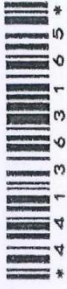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11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莞函(20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ENCXE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摩仕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震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1栋12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1年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09日	资格审查文件第1页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资格审查文件第1页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2号楼1401室	资格审查文件第1页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格审查文件第2页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资格审查文件第1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	<p>1、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66491.70万元，竣工时间：2023.8.4）；</p> <p>2、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工程（合同金额：159700.00万元，竣工时间：2023.12.29）；</p> <p>3、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8-49号、51-55号、58号厂房、50号公交首末站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99748.93万元，竣工时间：2025.1.10）；</p> <p>4、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15号厂房、9号科研楼、16-22号科研楼、地下室02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30753.44万元，</p>	资信标文件第1-132页

		<p>竣工时间：2021.5.26）；</p> <p>5、松山湖御府1号住宅楼、2号住宅楼、3号住宅楼、4号住宅楼、5号住宅楼、6号住宅楼、7号住宅楼、8号住宅楼、9号住宅楼、10号地下室、11号商业楼工程（合同金额：54916.00万元，竣工时间：2025.12.16）；</p> <p>6、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21507.45万元，竣工时间：2024.8.28）；</p> <p>7、联东U谷AI产业智造项目1-12号厂房、地下室工程（合同金额：13810.00万元，竣工时间：2026.1.6）；</p> <p>8、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工程（合同金额：13755.53万元，竣工时间：2024.7.21）；</p> <p>9、东莞市常平镇漱旧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宿工程（合同金额：7677.23万元，竣工时间：2024.12.6）；</p> <p>10、联东双创园二期7#-8#、21#-34#厂房工程（合同金额：7303.00万元，竣工时间：2024.8.20）；</p> <p>11、维布络安舍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日用品产业项目仓库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2656.60万元，竣工时间：2024.1.29）</p>	
项目经理	姓名	魏家祥	资信标文件第146页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	资信标文件第146页
	年龄	53岁	资信标文件第146页

	职称	工程师	资信标文件 第 147 页
	项目经理同类 工程业绩（招 标文件要求：提 供近五年投标人 认为拟派项目经 理最具代表性已 完工的房建工程 1 项业绩	1、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 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 室、11 号商业楼工程（合同金额：54916.00 万 元，竣工时间：2025.12.16）；	资信标文件 第 133-145 页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王言仁	资信标文件 第 152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资信标文件 第 152 页
	年龄	43 岁	资信标文件 第 152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信标文件 第 153 页
	社保	已缴纳	资信标文件 第 154 页

<p>财务报告</p>	<p>填写格式：</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93212.21 万元；</p> <p>利润总额 11137.75 万元；</p> <p>营业收入 147044.21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98439.89 万元；</p> <p>利润总额 1750.37 万元；</p> <p>营业收入 71223.45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89269.82 万元；</p> <p>利润总额 685.24 万元；</p> <p>营业收入 84474.89 万元；</p> <p>平均值：</p> <p>资产总计 93640.64 万元；</p> <p>利润总额 4524.45 万元；</p> <p>营业收入 100914.18 万元；</p>	<p>资信标文件 第 158-261 页</p>
<p>获奖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奖项（不超过 5 项）)</p>	<p>1. 奖项名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获奖项目：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 7-8 号宿舍, 地下室 1, 获奖时间 2024 年 1 月；</p> <p>2. 奖项名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获奖项目：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 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p>资信标文件 第 155-157 页</p>

	<p>3.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获奖项目：惠州市第一中学附属金山湖学校, 获奖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p> <p>4. 奖项名称：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获奖项目：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 号科研楼、6-8 号科研、宿舍楼、9-10 号丙类厂房、地下室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5 月；</p> <p>5. 奖项名称：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获奖项目：松山湖御府 1 号住宅楼、2 号住宅楼、3 号住宅楼、4 号住宅楼、5 号住宅楼、6 号住宅楼、7 号住宅楼、8 号住宅楼、9 号住宅楼、10 号地下室、11 号商业楼工程, 获奖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6. 奖项名称：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交流工地, 获奖项目：中化华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1~8 号厂房；9 号食堂；10 号地下室工程, 获奖时间 2025 年 11 月。</p>	
--	---	--

承诺函

致：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响应）供应商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48324H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剑龙	352227198401030016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龙艳	430721199503271306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魏家祥	413025197312134859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王言仁	622427198312290031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苏晋北	440902199110300456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谢忠君：出资比例：96% 谢忠玉：出资比例：2% 陈剑龙：出资比例：2%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深圳市和诚劳务有限公司、 河南群安达水利建设有限 公司、深圳市众安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深圳市群安达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 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最近 3 个月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
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
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
段。

投标人：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艳		证件号码	43072119950327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1



2026043011793739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家祥		证件号码	4130251973121348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5



2026043011302412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言仁		证件号码	622427198312290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208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1401 室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剑龙

性别：男

年龄：42 岁

职务：总经理

系（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注：

- 1、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陈剑龙）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造价师）（龙艳）（18202775647）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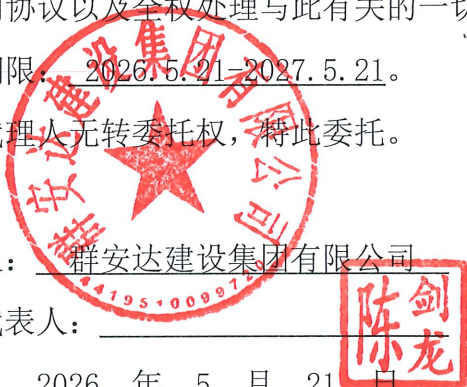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2026.5.21-2027.5.21。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

- 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3、 格式仅供参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2026043010076480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艳		证件号码	43072119950327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1

履约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魏家祥	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620080 508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技术负责人	王言仁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140010109684 6	建筑施工	本单位	无	/
质量负责人	林坤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31060000 8000029	土建质量员	本单位	无	/
安全负责人	王兴坤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C证	粤建安 C3(2021)9000 105	给排水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叶培琴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C证	粤建安 C3 (2016)000227 0	土建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王鹏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C证	粤建安 C3 (2021)012376 2	土建	本单位	无	/
劳资专管员	罗慧霞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51130000 8000005	劳务员	本单位	无	/
土建工程师	颜凡利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B08223010100 0042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机电工程师	朱龙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S51193913	电气工程	本单位	无	/
造价工程师	龙艳	中级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3 384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
质量员	韩春玲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31060000 8000042	土建质量员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许少鑫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51010000 8000008	土建施工员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吕沅阳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51010000 8000011	土建施工员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张松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41010000 8000043	土建施工员	本单位	无	/
材料员	张雪杨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41110000 8000022	材料员	本单位	无	/

预算员	钟永宁	高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14400009 796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
资料员	黄琪惠	无	执业资格证	/	044241140000 8000035	资料员	本单位	无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1199511252611
手机号码	13266879247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600008000029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兴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30219271X
手机号码	159154883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9000105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培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427198211162928
手机号码	139258369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2270	

6. 安全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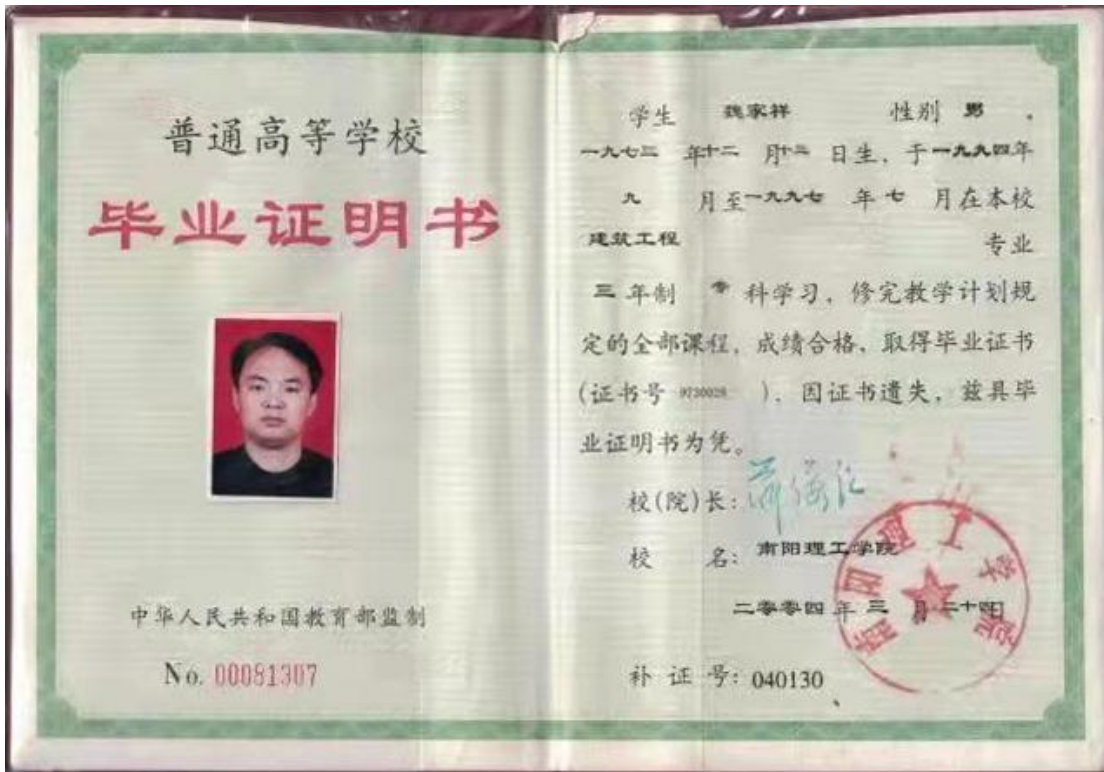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81199908151873
手机号码	1824399231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23762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慧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302142726
手机号码	18575586862	证件号		0442511300008000005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魏家祥





姓名：魏家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3025197312134859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魏家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B0807301090000000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7日
- 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魏家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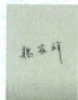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086

聘用企业: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魏家祥

签名日期:

2026.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199

姓名:魏家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授予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魏家祥同志为东莞市
建筑业二〇二四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家祥		证件号码	4130251973121348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5

2、技术负责人：王言仁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684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427198312290031



1400101096846



王言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三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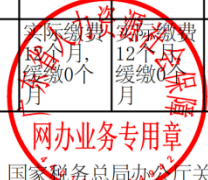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言仁		证件号码	622427198312290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4

3、质量负责人：林坤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8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坤

身份证号: 44142119951125261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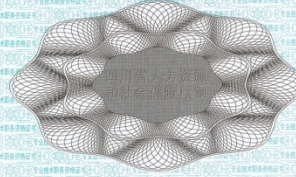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安全负责人：王兴坤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S51193918

姓名 王兴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119930219271X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阆中市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阆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阆人社[2019]42号

批准时间 2019年01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9000105

姓名:王兴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2月19日

企业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7年02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坤

社保电脑号：628272904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302192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538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45387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5387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02.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3af73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53875 单位名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安全员：叶培琴

姓名 叶培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广佛镇秋河村一组5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427198211162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31-2037.08.31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培琴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刘 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755364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30759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2270

姓名:叶培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至2028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202604301091827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培琴		证件号码	6124271982111629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3

6、安全员：王鹏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8月15日
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681199908151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26-2045.09.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45111202106001009

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学生 王鹏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
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贵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3762

姓 名：王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7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





2026043012130410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鹏		证件号码	2206811999081518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5

7、劳资专管员：罗慧霞

姓名 罗慧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福
西路欧景花园2栋10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9302142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03-2045.06.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慧霞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付景川

证书编号：136841201505000444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08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慧霞

身份证号: 4414231993021427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慧霞

社保电脑号：500287779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302142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538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4538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538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538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302.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54b02476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53875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土建工程师：颜凡利

姓名 颜凡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南外街3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9610302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26.07.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凡利，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卢光明

校 名： 湖南理工学院

证书编号： 105431201705002360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颜凡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9610302530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420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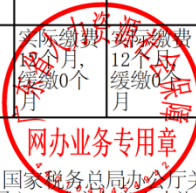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颜凡利		证件号码	4304231996103025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09: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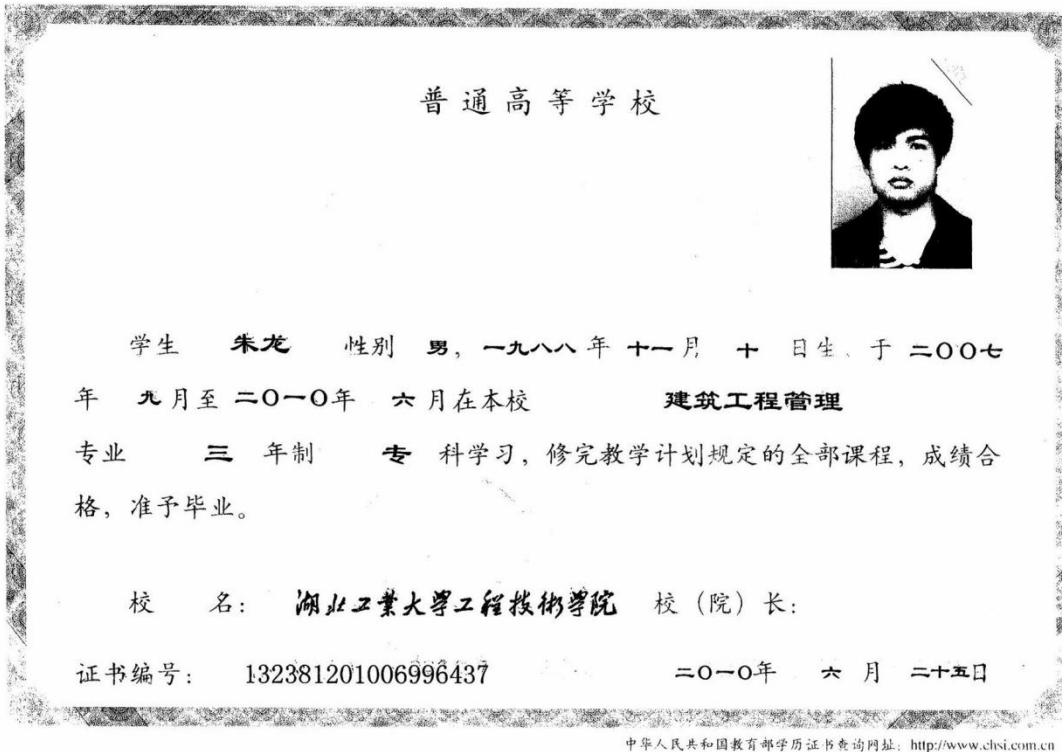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09:56

9、机电工程师：朱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S51193913
No.

姓名 朱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8811108139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阆中市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阆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阆人社[2019]42号

2019年01月10日





2026051534531198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龙		证件号码	4210231988111081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5 17: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17:21

10、造价工程师：龙艳

姓名 龙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3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8号万科星辰花园9栋3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119950327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28-2043.09.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龙艳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三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405029299

校(院)长：薛红己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龙艳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950327130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384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605153330429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艳		证件号码	43072119950327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5 17: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17:18

11、质量员：韩春玲

姓名 韩春玲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5年10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丽景花园绿净轩9座15层D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0198510222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7-2038.02.2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春玲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905000997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 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8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韩春玲

身份证号：45273019851022232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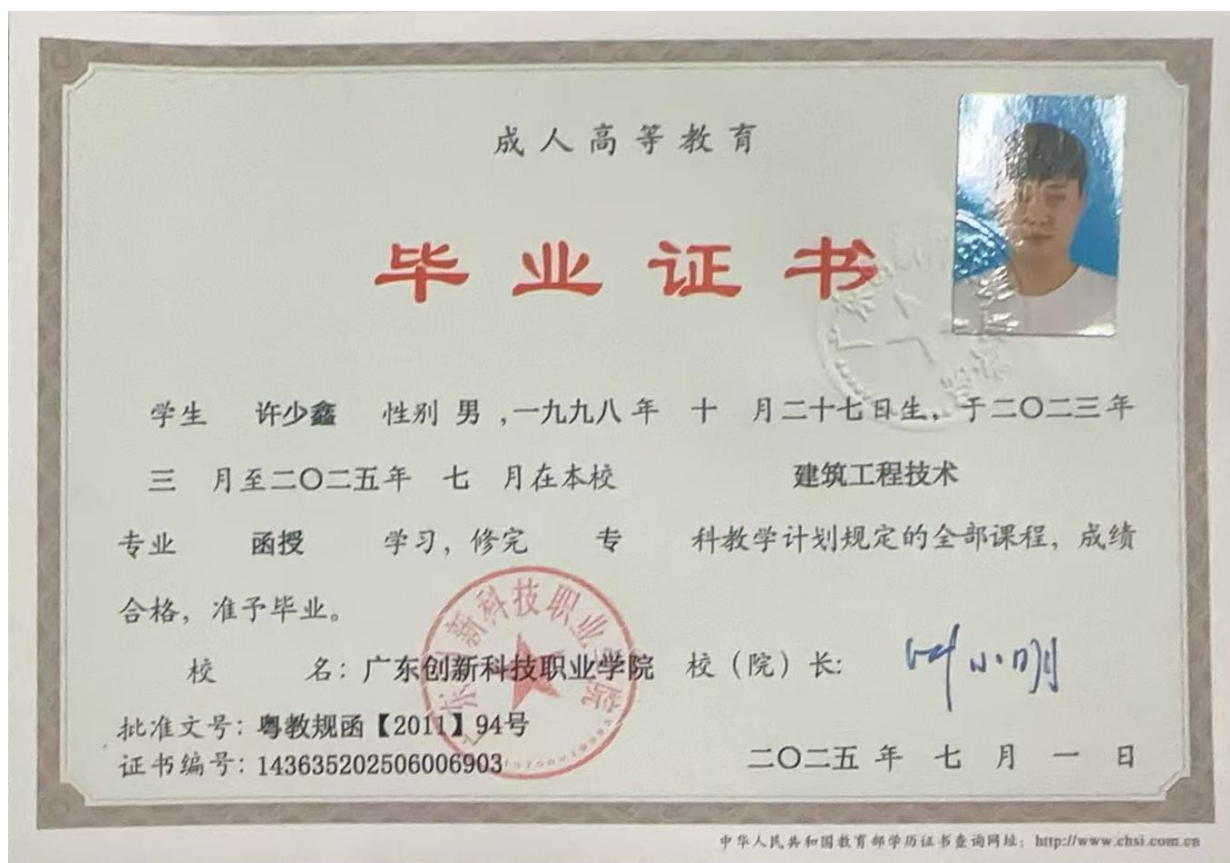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2、施工员：许少鑫



证书编码: 0442510100008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许少鑫

身份证号: 44050619981027003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3、施工员：吕沅阳



证书编码: 0442510100008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吕沅阳



身份证号: 4312221994100724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4、施工员：张松

姓名 张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营仔镇大坡村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910203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2039.07.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松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王海林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6]81号
证书编号：140635202406000078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2410100008000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松

身份证号: 44088119891020389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材料员：张雪杨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08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雪杨

身份证号: 51152319961020044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杨

社保电脑号：809180703

身份证号码：511523199610200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4538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4538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538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5387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302.4	247.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3b138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53875 单位名称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预算员：钟永宁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钟永宁	户主或关系	户主	
曾用名	黄永宁	性别	男	
出生地	湖南省长沙市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省长沙市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13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7102130817	身高	160	血型 B型
文化程度	大专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4年09月06日由工人调动迁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民众里99号2楼迁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邓伟英*

登记日期: 2004 年 9 月 6 日



姓名：钟永宁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10213081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东莞市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796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标准定额司 月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钟永宁</u> <u>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6031996077512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永宁		证件号码	510212197102130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东莞市: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3-19 11: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9 11:51

17、资料员：黄琪惠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08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琪惠

身份证号: 51090219980713004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